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綜合行政職系組長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填寫人電話：02-25617600 分機 150
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職系：綜合行政
職稱：組長
名額：正取 1 名（**本職缺係預估缺，預計 113 年 4 月 11 日出缺，倘出缺原因消失則自始不生效力**），備取 2 名（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）。
性別：不拘
辦公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 號）
應徵開始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
應徵截止日期：113 年 3 月 26 日
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：
一、大學以上畢業。
二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調任限制者。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情事，且未受懲戒處分者。
四、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具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五、需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各項事務章則之擬訂。
- 二、辦理整建工程、財物、勞務及設備採購之估價、招標、發包、採購、監工、驗收、結算等作業。
- 三、督導學校門禁管理，管理及分配校警、工友工作事項。
- 四、辦理公共安全檢查、電梯安全檢查、飲水安全檢查、消防安全檢查、公共安全保險、遊戲器材安全檢查及校舍管理維護等業務。
- 五、督導災害之預防、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。
- 六、各項典禮、活動會場佈置及機具設備使用。
- 七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工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（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 號）

連絡方式：請檢具相關資料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
（一）現職人員：應徵本職缺作業採「線上報名」方式（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）：

1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，進入「DD: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正確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。
2. 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校調閱。
3. 點選【我的應徵】，將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，資料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：
 - (1)身分證正反面。
 - (2)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(3)最高學歷證書。

- (4)現職職務派令。
- (5)最近1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。
- (6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7)身心障礙手冊證反面影本、採購專業證照、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(明)書、兵役證件等，無則免附。

- (二)非現職人員：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300字簡要自述）及相關證件影本（含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考試及格證書、最近1次職務派令、最近1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相關證照等）依序裝訂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報名恕不受理）Email至75200y@tp.edu.tw或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人事室收【聯絡電話：(02)25617600轉150；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5號】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職務【應徵組長職缺】。
- (三)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試。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、相關證照、進修研習內容、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。甄試項目為口試100%。逾期報名、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惟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退還。本職缺正取1名，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算5個月。如無適當人選(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)，得從缺。
- (四)附則：(1)經錄取人員，需俟另行辦理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。(2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情事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(3)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本校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(4)同意提供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並同意提供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資訊，僅針對本次職務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(5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隨時更正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，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。